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院（2023）41号

关于给予魏某文、王某青、陈某等7名学生 退学处理的决定

各系：

魏某文，女，学号 1930202049，系我校 2020 年入学助产专业学生；

王某青，女，学号 2040102082，系我校 2020 年入学护理专业学生；

陈某，男，学号 2030112011，系我校 2020 年入学护理专业学生；

纪某强，男，学号 2030110048，系我校 2020 年入学护理专业学生；

欧某阳，男，学号 2041201025，系我校 2020 年入学药学专业学生；

时某，男，学号 2041201078，系我校 2020 年入学药学专业学生；

陆某，男，学号 2041201022，系我校 2020 年入学药学专业学生；

上述七名学生未经批准长期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三十条和《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经 2023 年 7 月党委会研究同意，给予魏某文、王某青、陈某、纪某强、欧某阳、时某、陆某 7 名学生退学处理。请在接到此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学生对本处理决议有异议的，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联系电话：0557-3095108）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满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